

四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）的（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28.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成都卓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4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9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卓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